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金小字第16號

原告 粟莠華

被告 周德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德芳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銀行法規範之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以借款、收受投資之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並明知自己並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等情，基於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之犯意，於民國106年間起，向投資人佯稱：馬來西亞ANB&M101集團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有多處大型建案，如「大富翁」、「紅酒店」以及「保時捷」等大樓，及其他投資項目，投資單位或配套方案分為美金200元至1萬元不等，稱經過3次拆分約120天後可獲利本金2.16倍（換算年利率為348%），所換點數還可購買上開大樓房產等語，約定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致原告投資人陷於錯誤，107年5月9日匯款美金1000元。嗣後無法如期回收報酬及本金，始悉受騙受有損害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依判決書附表第6頁108年10月3日桃園地檢刑事
03 告訴狀（108他8281卷第21至25頁）原告已知曉本案，至111
04 年4月11日請求賠償已2年多，依據民法197條因侵權行為所
05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06 起，2年間不行使者而消滅。被告與原告並不認識，是其友
07 人邱萍招募投資，與被告無關，侵權行為根本不存在。原告
08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無理由等語抗辯。聲明：原告
09 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14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銀行不得
16 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
17 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
18 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
19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
20 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再
21 者，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
22 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
23 得營業。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
24 定之。為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上開規定
25 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
26 故有上開非法吸金行為、未經許可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均屬
27 違法行為，倘因此而使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28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84號、91年度台上字
29 第222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598
3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

01 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
02 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
03 第19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05 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
06 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是以，請求權人若實際
07 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
08 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查被告
09 經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2號、110年度金訴字第47號、112
10 年度金訴字第56號刑事判決，認為周德芳共同犯銀行法第12
11 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然刑事判決附表三第
12 6頁，記載原告於107年10月3日提出刑事告訴狀（108他8281
13 卷第21至25頁），稱投資3萬3000元現金交付給周德芳等情，
14 由該事實以觀，原告至遲於107年10月3日即已知悉「損害」
15 及「賠償義務人」。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請求權時效至遲自107年10月3日起應即起算，而原告遲至
17 111年4月18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
18 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附民卷第5頁），則被告抗辯原
19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拒
20 絕給付，即屬有據。

21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000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5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